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1-014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8月9日在湖南长沙市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7月30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2名监事（高育明监事未列席本次董事会）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光正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祁东分公司年产1万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关于祁东分公司年产1万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2011年8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

二、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合作建设“南岭科技园”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唐志、李铁良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全文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合作建设“南岭科技园”项目的公告》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2011年8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

三、会议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情况见本公告附件一;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四、会议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1年8月26日（星期五）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长沙市普瑞温泉酒店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通知》内容详见2011年8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情况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1-015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时间:2011年8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1年8月25下午15:00-2011年8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四）会议召开的形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应选择一种方式表决,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地点:长沙市普瑞温泉酒店（长沙市望城县星城大道8号）

（六）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19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祁东分公司年产1万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合作建设“南岭科技园”项目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提名易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8月22日和2011年8月23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湖南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大道662号（长沙软件园一层后栋125房）;

邮编:410205;传真:0731-8563697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96

2、投票简称:“南岭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南岭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审议《关于祁东分公司年产1万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1.00
2、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合作建设“南岭科技园”项目的议案》	2.00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4、审议《关于提名易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4.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8月25日15:00至2011年8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孟建新先生、肖文先生

联系电话及传真:0731-8563697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权限: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代我行使表决权。

委托日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1-016

关于祁东分公司年产1万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提升公司工业炸药生产线的技术水平,公司拟实施祁东分公司年产10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该技改项目为公司自筹7523.74万元资金投资,采用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的AE-HLC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与设备,在湖南祁东县洪桥镇祁丰村的石冲,建设一条年产10000吨连续化自动化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该生产线竣工验收投入正式生产后,公司祁东分公司现有年产10000吨膨化炸药生产线将停止生产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本项目拟于2011年9月份开工,建设期为1.5年。

（二）项目批准情况:

该项目已经国家工信部以工信安字〔2011〕8号文《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能力的批复》同意。

（三）项目技术情况:

此项目技术采用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的AE-HLC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线生产工艺技术。该工艺技术是目前国内应用最广泛的乳化工艺生产技术之一,产品质量稳定可靠。该生产线引进了全自动包装系统、全自动控制系统、电子监视监控系统、先进的制药设备等多项国内先进的工艺技术装备,投产后生产线整体技术水平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祁东分公司年产10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的必要性

（一）是公司落实《关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安字〔2010〕227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积极举措。

《指导意见》提出民爆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为“鼓励开发应用安全环保、节能低耗、性能优良的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包括发展安全环保型工业炸药及其制品,无雷管感度、散装或大直径包装工业炸药产品,胶状乳化炸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及重铵油炸药,采用液体硝酸铵代替固体硝酸铵制备工业炸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改造传统的生产方式和管理模式,引进和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加快现有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的升级换代”。

工业炸药生产线新建、改造项目一期发展目标为:“2.制药、装药、包装装箱工序实现连续化、自动化生产;除原料配制外,制药工序无固定操作人员;3、制药工房与装药包装工房分建时,采用自动输送炸药方式,且有可靠防传爆设施”。

公司所属祁东分公司现有的年产10000吨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建于2004年。当时采用的是国内膨化硝铵炸药先进的生产技术。但装药、包装装箱工序没能实行连续化、自动化生产,且制药工房与装药包装工房分建,未采用自动输送炸药方式。上述工段需要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技术改造。

（二）是满足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的需要。

随着行业技术进步指导意见的落实,我国工业炸药市场对胶状乳化炸药的需求每年以10%左右的速度增长,粉状炸药的需求则逐年下降,预计3-5年内,胶状乳化炸药产量将会占到包装炸药的60%以上。为此,本公司正好利用膨化炸药技改的机会调整产品结构,生产市场需求的胶状乳化炸药产品。

（三）是祁东分公司安全健康发展的需要

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祁东分公司膨化炸药生产线需进行技术改造,如果就地在原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势必要停产进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而且,随着祁东县城的发展,祁东分公司现生产线的控制安全距离的压力越来越大,在原址进行技改对祁东分公司长远的安全健康发展不利。

基于上述原因,本公司作为民爆行业优势骨干企业,应该成为行业技术发展的引领者,率先实现技术进步目标。本公司拟在祁东县洪桥镇祁丰村的石冲建设年产10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以替代现年产10000吨膨化炸药生产线。

三、项目的可行性

公司聘请中国五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南岭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祁东分公司年产10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1-M247-KX）,该报告认为:“本项目具备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可能性,社会效益显著,本项目可行”。

该条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将提升公司工业炸药的技术水平和本质安全性,促进公司安全发展、清洁发展、节约发展。

本项目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四、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期内,祁东分公司年产10000吨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仍正常生产,对公司2011年度的效益没有影响。项目建成后投产后,现有的年产10000吨膨化炸药生产线将停止生产,由于膨化炸药和乳化炸药的销售价格区别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本公司的销售收入不会产生影响。而本项目实施将极大的提供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有利于减少生产线工人数量,有效降低人工成本。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是成熟稳定的国内先进技术,公司在项目建设时将贯彻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卫生、消防、防雷、节能减排“三同时”的原则,本公司近几年已经建设了多条工业炸药生产线,有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能够有效避免项目建设的安全、环保等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祁东分公司原年产10000吨膨化炸药生产线停产,由于祁东分公司现生产线土地位置好,公司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置,不会存在资产减值的风险。

备查文件:1、中国五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湖南南岭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祁东分公司年产10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1-M247-KX）

2、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能力的批复》（工信安字〔2011〕8号）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1-017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合作建设“南岭科技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建设“民用爆破器材企业技术中心”项目,2008年12月,本公司在长沙高新区麓谷园区购置39937.42平方米（约合60亩）工业用地。由于“民用爆破器材企业技术中心”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建设面积不能满足长沙高新区园区土地规划要求。为充分提高土地使用利用率,满足规划指标要求,从公司资金情况及实际需求考虑,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岭集团”）合作建设“南岭科技园”项目。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告。

一、项目概况

本公司聘请湖南省建筑设计院综合考虑本公司“民用爆破器材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建设及长沙高新区土地规划要求,对公司在麓谷园区的60亩工业用地上建设“南岭科技园”项目进行了初步设计。根据该设计,“南岭科技园”由研发楼、民用爆破器材企业技术中心（测试及研发中心）、倒班宿舍三部分组成。总建筑面积36849.48平方米,其中研发楼建筑面积24399.24平方米,民用爆破器材企业技术中心建筑面积6887.34平方米;倒班宿舍建筑面积5562.9平方米。该工程总投资为11056.48万元（不含土地购置费用）,其中民用爆破器材企业技术中心投资2171.69万元。该初步设计获得了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房产局的批准（长高新建发〔2011〕39号文）。

二、本项目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关联方南岭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湖南省国资委监管的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公司67.97%的股份,始建于1966年,现注册资本为38000万元人民币,主营高氯酸钾、斯苯-80、工业炸药添加剂、二氧化氯等精细化工产品和包装材料产品。公司总部位于湖南双牌县。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南岭集团总资产为10.505亿元,净资产为7.269亿元（上述数据为审计后的数据）。

三、“南岭科技园”项目建设方式

（一）本公司独立建设“民用爆破器材企业技术中心”。

本公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民用爆破器材企业技术中心”,作为“南岭科技园”项目的一部分,与“南岭科技园”项目整体规划,保持了原有投资规模和设计方案,由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独立实施建设,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使用自有资金。该项目占地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887.34平方米。

（二）本公司与南岭集团合作建设“南岭科技园”内研发楼和倒班宿舍项目。

为减轻资金压力,提高资金效率,同时从实际需要考虑,本公司积极寻求战略合作者共同来完成“南岭科技园”中29937.42平方米土地上研发楼和倒班宿舍的建设。根据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提供的概算,该项目投资概算为8884.79万元（不含本公司作为投资29937.4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和本公司前期支付的与该合作项目相关的费用,上述土地评估价值尚需聘请具备资质的土地估价师事务所进行评估确定;本公司前期支付的相关费用需要在项目竣工审计后确认）。

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岭集团根据“十二五”发展规划,有意在长沙高新区建设集团公司科技中心,并在长沙设立办事处。

本公司经过与南岭多次协商会谈,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同意,双方拟合作建设“南岭科技园”内研发楼和倒班宿舍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

四、本公司与南岭集团拟签署的《合作建设“南岭科技园”项目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投资:

本公司:1.经土地估价事务所评估确认的29937.4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价值;

2.本公司前期支付的与该合作项目相关的费用

3. 现金（不超过3884.79万元）;

南岭集团:现金伍千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现金投资主要用于合作项目的土建及装修费用、设备安装费用、建设工程其他费用、预备费用等。

因本项目总投资是概算,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无论合作项目的最终投资额是多少,南岭集团除上述5000万元投资外,不再增加投资,其余的投资由本公司负责,使用自有资金解决。

（二）项目管理:合作项目的建设南岭集团委托本公司单独管理,由本公司报建。

（三）项目资金管理:本公司开设合作项目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资金专项用于合作项目建设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本公司前期投入的处理:

1.土地使用权的处理。聘请具备资质的土地估价师事务所以本协议生效日的当月最后一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合作项目使用的29937.42平方米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以该事务所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确认的土地价值计入本公司在合作项目中的投资额。

2.其他前期投入的处理。本公司前期支付的与合作项目相关的招标、地质勘查、设计、造价咨询等经竣工结算审计确认的费用计入本公司对合作项目的投资。

（五）合作项目建设完成后,合作项目物业的分配:

分配原则:合作项目竣工验收后,按双方各自投资额占合作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确认的总投资的比例分配建设完成的物业。

本公司的投资比例=（29937.4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本公司前期支付的与该合作项目相关的招标、地质勘查、设计、造价咨询相关费用+对合作项目投入的现金）/合作项目经结算审计确认的总投资额;

南岭集团的投资比例=5000万元/合作项目经结算审计确认的总投资额;

本公司分配的建筑面积=本公司的投资比例×合作项目的总建筑面积;

南岭集团分配的建筑面积=南岭集团的投资比例×合作项目的总建筑面积。

（六）税费承担:对于本次合作所涉及的分割房产物业过户产生的所有有关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承担。

（七）合作项目的公共设施、除建筑面积之外的其他公用面积由双方根据投资比例共有,其维护及运行费用以按照甲乙双方在合作项目总投资中所占比例承担。

本次合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将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备查文件:1.《合作建设“南岭科技园”项目协议》文本

2.“南岭科技园项目”初步设计

3.《关于南岭科技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4.长沙市规划局高新分局建设用地规划定点（要点）通知单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1-018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南岭科技园”项目建设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与控股股东合作建设“南岭科技园”项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公司在湖南长沙高新区麓谷园区建设包括募投项目“民用爆破器材企业技术中心”在内的“南岭科技园”项目,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充分听取了公司高管及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实地了解了长沙高新区麓谷园区建设规划要求。经调研分析,我们认为:

一、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民用爆破器材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在不改变投资规模和设计方案的条件下,与“南岭科技园”其他项目整体规划,由公司单独建设,符合募集资金项目管理规定和南岭科技园项目整体建设要求。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合作建设“南岭科技园”的研发楼和倒班宿舍项目,在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后的使用效率的条件下,有利于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提高资金效率。

三、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签署的《合作建设“南岭科技园”项目协议》体现了公平、对等及市场价格原则,依法依规处理和市场化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南岭科技园”项目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张克东　鲍卉芳　刘宛晨
二0一一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1-019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30日以传真、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8月9日在长沙市普瑞温泉酒店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亲自参加会议监事2人（高育明委托卢经文监事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明景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易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该提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易建军先生的人事任命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易建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后,本公司监事会中,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合作建设“南岭科技园”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民用爆破器材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在不改变投资规模和设计方案的条件下,与“南岭科技园”其他项目整体规划,由公司单独建设,符合募集资金项目管理规定和南岭科技园项目整体建设要求。

公司与控股股东合作建设“南岭科技园”的研发楼和倒班宿舍项目,在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后的使用效率的条件下,有利于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提高资金效率。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当地的规划,综合场地选址、建设方案、公共实施配套等条件基本落实,项目可行。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

附件一:

监事候选人简历

1、易建军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7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湖南省煤炭工业厅工作;2002年元月至今,在湖南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省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省国资委监事会三、二、七办事处工作,历任省政府派驻省属国有重点企业华菱集团及所属涟钢、湘钢、衡钢集团、华天集团、华升集团、泰格林纸集团、天心集团、长丰集团、路桥集团、兵器集团、黄金总公司、湘乡铝厂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现任省国资委监事会七办事处副处长、省政府派驻兵器集团、神斧集团和南岭化工集团监事会专职监事。

易建军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5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8月6日召开: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中核苏阀横店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核苏阀横店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子公司" ）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人民币贷款,本公司同意按持有横店子公司51%的股本比例,提供人民币9307.5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期限最长5年。上述担保其中3172.5万元属于本次为横店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其余为前期公司已批准担保事项的延续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3月24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0年3月3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子公司中核苏阀横店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和横店子公司其他股东方同意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现正在履行签订担保协议过程中,待协议正式签订后,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 年120 号〕）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再提请公司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横店子公司于2007年11月2日注册成立;注册地: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工业园;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宗列;主要经营范围:工业阀门、机电产品、金属制品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横店子公司生产的产品为阀门毛坯铸件,主要向本公司提供,是本公司阀门毛坯铸件重要的生产基地。

横店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由本公司与浙江横店集团英洛华电气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本公司持有51%的股份,浙江横店集团英洛华电气有限公司占股49%。横店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并非《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人。

截至2011年6月30日,横店子公司的资产总额16495万元,负债总额12617万元,净资产3878万元。上述负债总额其中银行贷款为9080万元,信用等级A。

2011年1-6月,横店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03万元,利润总额-526万元,净利润-39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横店子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公司拟作为担保人为其提供人民币9307.5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期限最长5年。横店子公司其余股东同意按照相应持股比例为横店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其中3172.5万元属于本次为横店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其余为前期公司已批准担保事项的延续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横店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是本公司阀门铸件毛坯的生产基地。横店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已如期完工投产,二期建设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上述融资所获资金是用于实施经批准的横店子公司建设项目规划及项目投产后所需的项目配套资金,属于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需求。随着横店子公司项目建设进展,以及一期工程已建成投产经营情况,横店子公司的生产能力逐步扩大,经营状况不断改善。

本次横店子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人民币贷款,横店子公司其他股东方已同意按照相应投资比例也为横店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横店子公司的对外借款所需的担保,股东各方均按该公司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同时,横店子公司以拥有的全部资产作为反担保。

本公司对横店子公司项目建设和生产、销售绝对控制,并其他股东方也按照相应投资比例也为横店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因此,此次担保风险为财务有效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和横店子公司其他股东方同意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现正在履行签订担保协议过程中,待协议正式签订后,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 年120 号〕）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再提请公司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为横店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均为项目建设和投产经营资金合理使用需要,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司对横店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和生产、销售绝对控制且其余股东拟按照相应投资比例为横店子公司提供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已批准为横店子公司担保6135万元,实际已履行对外担保总额为3585万元,占2010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91%。公司除为横店子公司上述担保,无其它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的事项,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其他:

本次担保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担保的变化等有关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1-050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8月8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5位,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在福建平潭岛发展建材业务的议案》。

2010年底福建省委省政府发布《关于加快造林绿化推进森林福建建设的通知》,公司林业主业发展在未来二、三年内受到一定政策性限制。为此,公司计划在坚持林业主业发展的前提下研究新的投资方向,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平潭岛为我国第五大岛,为大陆距离台湾最近的地方,2009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后,福建省政府出台意见,将对陆域面积371.91平方公里、海域面积6,064平方公里的平潭岛进行整体开发,使之成为两岸交流合作先行先试和海峡西岸经济区科学发展先行先试的综合实验区。2011年3月,国务院正式批准了《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平潭开放开发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各级政府支持发展平潭的政策举措不断出台。公司经营班子前期多次前往福建平潭岛调研,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并重点考察了福建省远大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公司" ）。远大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为平潭岛可从事岛内混凝土搅拌业务的两个专营企业之一,现有产能24万方/年,预计在未来平潭岛开发建设中市场空间广阔。远大公司拟吸纳有实力的大股东以扩大生产规模,并期望与本公司合作。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与远大公司签署《合作意向协议》。根据合作意向,本公司将通过股权收购或增资等方式成为远大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70%以上的控股权。远大公司未来在平潭岛建设混凝土搅拌项目总投资规模将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与远大公司达成合作意向,目的是为抓住平潭岛开发建设的历史机遇,借助该合作逐步发展公司在福建平潭岛的建材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对该项合作进行深入的可行性研究,待条件成熟时再将具体合作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必要时根据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王传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及聘任杨佳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传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传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佳熠女士为新任董事会秘书（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始至2014年6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杨佳熠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后将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杨佳熠女士已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杨佳熠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同意聘任杨佳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

附件:

杨佳熠简历

杨佳熠　女,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学士。曾就职于伯安克（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2007年8月进入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投资部工作;2008年4月调入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2010年6月参加深交所董秘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现任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杨佳熠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在上述单位担任过董监事;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ST欣龙　公告编号:2011-021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8月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人数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0年8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0年9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2011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对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方案作进一步调整:原方案拟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10,000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以及“年产12,000吨高档SXMMS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两募投项目的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76.42万元,现拟调减6,843.49万元,同时根据调整后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调整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4,208.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人民币52,014.51万元,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1	年产10,000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	18,978.12	17,900.00	15,255.29
2	年产12,000吨高档SXMMS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	35,258.10	33,558.00	29,359.22
3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金融机构逾期贷款7,400万元	7,400.00	7,400.00	7,400.00
合　计		61,636.22	58,858.00	52,014.51

二、发行数量

根据上述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变化情况相应将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不超过13,7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2,1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以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为准。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此次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经公司本次董事会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三、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特别说明:

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董事饶勇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 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1-016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瑞恒医药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54.55%股权）依据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榕民破字第2-45号民事裁定书,收到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债权分配10,281,788.80元,由于对该款项已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该款项的收回将增加本公司2011年半年度净利润约550万元左右。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榕民破字第2-45号民事裁定书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为19,201,069.70元。如再次收到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债权分配,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1-03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8月8日,《经济参考报》报道粤水电在绥芬河毁林建别墅群,本公司正对相关报道内容进行调查。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规避股票异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水电,证券代码:002060）于2011年8月9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待调查结果公布后复牌。

此次事件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9日收到常务副总经理徐克先生的书面辞职信,徐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徐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徐克先生的辞职文件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徐克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0日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2011-018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8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对苏州平江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为提升项目公司资信实力,增强企业持续发展能力,同意公司下属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地源" ）对苏州平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江公司" ）进行增资,将平江公司的注册资本从1亿元增至4.5亿元,增资后苏州天地源持有平江公司100%股权。

苏州天地源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5.5亿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截止2010年12月31日苏州天地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06亿元。平江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平江公司开发的苏州"平江怡景"项目（12万平方米）位于苏州市平江区平河路南,江乾路东。项目目前正在进行工程建设,计划于近期开盘销售。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苏州平江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开发贷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保证"平江怡景"项目的顺利开发,同意公司下属苏州平江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开发贷款,项目开发贷款金额不超过4亿元,贷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期限为3年。该笔贷款以"平江怡景"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1-05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借壳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接参股子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公司" ）通知:富奥公司拟通过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方式借壳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盛润" ）上市的预案,经富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广东盛润将于今日复牌。

宁波华翔目前持有富奥公司20,000万股,占其总股本比例17.86%。有关富奥公司借壳广东盛润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广东盛润（股票简称:"*ST盛润A"、"*ST盛润B",证券代码:000030、200030）今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会根据上述事件的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事件进展和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提示。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1-029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8月06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3,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52,15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8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8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8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1年8月16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帐户。

2、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8月16日。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000,000	56.10%	0	0	72,450,000	0	0	141,450,000	56.1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9,000,000	56.10%	0	0	72,450,000	0	0	141,450,000	56.1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9,000,000	56.10%	0	0	72,450,000	0	0	141,450,000	56.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5、高管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00,000	43.90%		0	56,700,000	0	0	110,700,000	43.90%
1、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0	25.20%		0	32,550,000	0	0	63,550,000	25.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3,000,000	18.70%		0	24,150,000	0	0	47,150,000	18.7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23,000,000	100.00%	0	0	129,150,000	0	0	252,150,000	100.00%

六、调整相关参数

实施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25215万股总数摊薄计算的2011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1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开发园金山路788号（邮编:214437）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高立新

咨询电话:0510-86996882

咨询传真:0510-86993300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0日